

宁波西磁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宁波西磁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经营发展等实际情况，参考行业、地区薪酬水平，制定了 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适用对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三、薪酬方案

（一）董事薪酬方案

（1）公司非独立董事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者，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岗位，按公司相关薪酬管理制度领取职务薪酬，不再单独领取董事津贴；未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

（2）公司独立董事职务津贴为 5 万元/年（税前）。

（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如有）等组成，具体如下：

（1）基本薪酬：根据高级管理人员的岗位价值、市场和行业薪酬水平及个人能力等因素确定一套基本薪酬标准，不浮动。

（2）绩效薪酬：绩效薪酬包括绩效薪资及单项特别贡献激励（如有），与

公司年度经营业绩相挂钩，与公司可持续发展相协调。绩效薪酬占比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

(3) 中长期激励收入（如有）：与中长期考核评价结果相联系的收入，包括但不限于股票、期权、员工持股计划以及其他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发放的中长期专项奖金、激励或奖励等，由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激励方案。

四、审议程序

(一)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了《关于确认 2025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制定 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全体委员均回避表决，会议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 2026 年 4 月 17 日，公司董事会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了《关于确认 2025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制定 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全体董事均回避表决，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五、其他规定

1. 公司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按月发放；独立董事津贴按季度发放。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均为税前金额，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2.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或津贴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3. 公司因财务造假等错报对财务报告进行追溯重述时，应当及时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予以重新考核并相应追回超额发放部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义务给公司造成损失，或者对财务造假、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违法违规行为负有过错的，公司应当根据情节轻重减少、停止支付未支付的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并对相关行为发生期间已经支付的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进行全额或部分追回。

4. 本方案尚须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

六、备查文件

(一) 《宁波西磁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二) 《宁波西磁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宁波西磁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7日